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99,722,383.33 元及利息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能东方”）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华懋集团（萨摩亚）有限公司等向福能东方退回保证金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2023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佛山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出具一审判决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针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经审查，广东省高院决定受理

上述案件诉讼（以下简称“二审诉讼”）。公司于近日正式收到广东省高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4）粤民终 1862 号】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6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3,387.55 万元，其中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作为原告的诉讼共计 5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3,220.07 万元；公司作为被告之一的诉讼为 1 起，涉及金额 167.48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案由	原告	被告	标的金额（元）	判决（调解）结果	案件进展
1	债权人撤销权纠纷	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沈道富、张彦玲	3,000,000.00	未判决	一审审理中
2	执行异议之诉	东莞华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王竹华、许寿均、王海燕、刘凯锋、顾德刚	1,186,051.29	东莞华懋部分胜诉	二审审理中
3	合同纠纷	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	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3,773,436.80	东莞超业胜诉	执行中
4	合同纠纷	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	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桑顿新能源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	2,706,000.00	东莞超业胜诉	执行中
5	合同纠纷	东莞华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	1,535,250.00	未判决	诉前调解
6	与破产有关的纠纷	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	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、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674,778.53	福能东方胜诉	二审审理中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

鉴于二审诉讼尚未判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4）粤民终 1862 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